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CHAOSHANG GROUP LIMITED**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2)

## 公 佈

本公佈乃由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51B(2)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最近已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遠先生(「**陳先生**」)告知，彼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就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於聯交所除牌)(「**已除牌公司**」)之事宜向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呈請(「**呈請**」)中被列為答辯人之一。

證監會於呈請中指稱(其中包括)，陳先生(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為已除牌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以應有之合理謹慎、技能及勤勉履行彼作為已除牌公司管理層之職責。

董事會已獲陳先生告知，彼並不同意證監會於呈請中之指稱，並擬對呈請竭誠抗辯。

由於呈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關，故董事會認為，呈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對陳先生履行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職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菊花女士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菊花女士及陳志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國樑先生、余伯仁先生及季志雄先生。